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在公司总行31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董事庄颖杰先生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王明华先生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徐晓军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在《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二、关于修订《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2021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2021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1年上半年合规报告》、《关于苏州农商银行汾湖支行创建苏州生态绿色发展示范区支行的可行性调研报告》等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